

蔡智恒◎著

夜玫瑰

NIGHT ROSE

寂寞确实跟孤单不一样，孤单只表示身边没有别人。

而真正的寂寞应该是，
连自己都忘了，喜欢一个人的感觉。



万卷出版公司

夜玫瑰

NIGHT ROSE

蔡智恒◎著

◎ 蔡智恒 2008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夜玫瑰/蔡智恒著. —沈阳: 万卷出版公司, 2008.10

ISBN 978-7-80759-392-8

I .夜… II .蔡…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45841号

出版发行：万卷出版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9号 邮编：110003）

印 刷 者：上海图宇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全国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145mm×210mm

字 数：246千字

印 张：8

出版时间：2008年10月

印刷时间：2008年10月

责任编辑：胡 利

特约编辑：瞿洪斌 赵海萍

装帧设计：mini小姐

ISBN 978-7-80759-392-8

定 价：25.00元

联系电话：024-23284442

邮购热线：024-23284454

传 真：024-23284448

E-mail：vpc@mail.lnpgc.com.cn

网 址：<http://www.chinavpc.com>

玫瑰花儿朵朵开呀 玫瑰花儿朵朵美
玫瑰花儿像伊人哪 人儿还比花娇媚
凝眸飘香处 花影相依偎
柔情月色似流水 花梦托付谁

以色列民谣
——夜玫瑰 (Erev Shel Shoshanim)

我循着纸上的地址，来到这条位于台北东区的巷子。

尝试了四次错误的方向后，终于找到正确的地方。

按了七楼之C的电铃，没人接听，但两秒内大门就应声而开。

电梯门口贴着“电梯故障，请您原谅。多走楼梯，有益健康”的字条。

我只好从堆放了八个垃圾桶的楼梯口，拾级而上。

爬到七楼，看见三户人家沿直线排列，中间那户的门开了五公分左右。

我走了九步到门口，推开门，走进去。

看了一眼，阳台铁架上的六盆植物。

夕阳从西边斜射进来，在阳台走道和盆栽的叶子上，涂满金黄色。

转过身，然后屈身脱去皮鞋，走进客厅。

“打扰了。”我说。

还没来得及看清楚客厅的摆设，一条黄色的长毛狗，向我扑过来。

我双手马上护着脖子，蹲下来。

“小皮！不可以！”耳边传来女子的低喝声。

然后我感觉那条狗正在舔我的右手掌背。

“你在做什么？”女子应该是问我。

我缓缓放下双手，站起身，摸了摸正跟我摇尾巴的狗。



客厅有五张蓝色沙发，左、右各一张，中间三张。

沙发成马蹄形，围绕着一个长方形茶几。

女子坐在中间三张沙发的中间，右脚跨放在茶几上，看着我。

“自卫。”我回答。

“这样为什么叫自卫？”她又问。

“一般的狗都是欺善怕恶的，会采取主动攻击的狗很少。”

“是吗？”

“嗯。所以当狗追着你吠时，如果你转身向它靠近，它反而会退缩。”

“如果你转身靠近，而它并未退缩时，怎么办？”

“问得好。这表示你碰到真正凶猛的狗，或是疯狗。”

“那又该如何？”

“你就只好像我刚刚一样，护住脖子，蹲下来。”

“为什么？”

“很简单啊。除了脖子不要咬外，其他地方都可以咬。”

“你这小子有点意思。”

她坐直身子，收回跨在茶几上的右脚，笑了起来。

“小子？”

“我通常叫不认识的男生为小子。”

“哦。”

“请坐吧。”她指着她左前方的沙发。

“谢谢。”我坐了下来。

“小皮好像很喜欢你。”

“应该吧。”

“可是它是公狗呀。”

“公狗也可以喜欢男生啊。”

“那母狗怎么办？”

“这跟母狗有关吗？”

“当然啰。如果公狗都喜欢男生，那母狗不是很可怜吗？”

“母狗不会可怜，因为母狗可以骂人。”

“怎么说？”

“母狗的英文叫bitch，外国人常用bitch来骂人。”

“小子，你到底是来干吗的？”

她微蹙着眉，双手交叉抱住胸前，眼睛直视着我。

“我是来租房子的啊。”

“那你为什么一直跟我谈狗呢？”

“大姐，是你一直问我狗的问题。”

“大姐？”

“我通常叫不认识的女生为大姐。”

原本坐在地上听我们说话的小皮，开始走到我脚边，闻着我的裤子。

“小皮真的很喜欢你。”

“嗯。”我又摸摸小皮的头。

“你也喜欢小皮吧？”

“嗯。这只狗很乖。”

“什么叫‘这只狗’？它对你这么亲近，你却不肯叫它的名字？”
她提高了音量。

“是是是。”我赶紧补了一句，“小皮真乖。”

“所以我决定了，房间就租给你。”她站起身说。

“可是我……我还没看到房间啊。”

“哦？房间不都长一样？都是四方形呀。”

“我还是看一下好了。”

“你真不干脆，枉费小皮这么喜欢你。”

“大姐……”

“别叫我大姐。我叫叶梅桂，梅花的梅，桂花的桂。”

“那月租呢？租屋广告上只写：月租可商议。”



“这里共有两个房间，房东开的租金是一万五，所以我们各七千五。”

“你不是房东？”

“不是。我住这里两年多了，房东在国外。”

“既然月租已定，那还‘商议’什么？”

“水电费呀。”

“哦。水电费怎么算？”

“我觉得水电费由我们三个均分。你觉得呢？”

“三个？”

“嗯。你、我、小皮。”

“小皮要付水电费吗？”

“它也是这里的一分子，为什么不付？”

“可是它毕竟只是一只狗。”

“狗又如何？我们都要在同一个屋檐下生活，不能偏袒。”

“说得好！它当然要付。”我竖起大拇指，敬佩她的大公无私。

而且小皮如果也要付水电费，我就只需付三分之一，何乐而不为呢？

“不过考量到小皮目前还没有经济能力……”

“经济能力？”我张大嘴巴。

“所以小皮的分，由我们两个人帮它分摊。”

“这不公平！”轮到我站起身，提高了音量。

“身为万物之灵的人类，你竟然跟狗计较水电费？”

“这不是计不计较的问题，而是……它是你的狗啊。”

“但小皮也喜欢你呀，你不觉得，你该报答它的喜欢吗？”

“你说来说去，水电费还是只由我们两人均分。”

“小子。”她笑出声音，指着我，“你终于变聪明了。”

小皮这时突然站起，前脚搭在我裤子的皮带上，张开嘴，吐出舌头。

“你看，小皮也同意了。依照资本社会的民主法则，已经二比一了。”

“它这样未必叫同意吧，搞不好是同情。”

“同情什么？”

“同情我啊。”

“好啦，男子汉大丈夫别不干不脆的。就这么说定了。”

“大姐……”

“我说过了。”她打断我的话，“我叫叶梅桂。”

我还没开口说话，她转身进了房间。

没多久，她从房间走出来，抛给我一串钥匙，我在空中接住。

“你随时可以搬进来。”她右手一指，“你的房间就在那里。”

说完后，她又转身准备进房间，走了一步，突然回过头：

“当然你也可以叫我，在夜晚绽放的玫瑰花。”

“什么意思？”

“夜玫瑰。”说完后，她走进房间，关上房门。

浓黄的灯泡亮光，略显刺眼的白色水银灯柱，映着广场上围成一圈跳舞的人，脸孔黄一阵白一阵。

音乐从一台老旧的收音机中传出，虽然响亮，却刺耳。

旋律不是爱来爱去的流行歌曲，也不是古典音乐，像是民谣。

曲调非常优美，听起来有种古老的感觉。

这跟我们这群二十岁左右的年轻男女，似乎不相称。

乐声暂歇，随即响起一阵鼓掌声，众人相视而笑。

不知是拍手为自己鼓励，还是庆幸这支舞终于跳完？

“请邀请舞伴！”

一个清瘦，嗓门却跟身材成反比的学长，喊出这句话。

我突然觉得刺耳。

看了看四周，热门的女孩早已被团团围住。

有的女孩笑着摇着手，有的则右手轻拉裙摆、弯下膝表示答应。

学长们常说，女孩子就像蛋糕一样，愈甜则围绕的苍蝇愈多。

我只是一只小苍蝇，挤不赢那群绿头苍蝇。

只得效法鲁迅所谓的阿Q精神，安慰自己说甜食会伤身。

然后缓缓地碎步向后，离开广场中心。

邀舞的气氛非常热闹，我却想找个地方躲起来。

2

我，28岁，目前单身。

从台南的学校毕业后，当完兵，在台南工作一阵子。

后来公司营运不佳，连续两个月发不出薪水，之后老板就不见人影。

同事们买了很多鸡蛋，我们朝公司大门砸了两天。

第三天开始撒冥纸，一面撒一面呼叫老板的良心快回来哦。

当同事们讨论是否该抬棺材抗议时，我决定放弃，重新找新工作。

没想到正值台湾经济不景气，一堆公司纷纷歇业，也产生失业荒。在台南找工作，已经像是缘木求鱼了。

彷徨了一星期，只好往台湾的首善之区——台北，去碰碰运气。

很幸运，在一个月后，我收到台北一家工程顾问公司的录取通知。

于是收拾好细软，离开了生活二十几年的台南，上台北。

上台北后，我先借住在大学时代同学家中。

他是我的好朋友，我曾帮他写过情书给女孩子。

他很慷慨热情，马上让出他爷爷的房间给我。

“这怎么好意思，那你爷爷怎么办？”我问。

“我爷爷？你放心住吧，他上个月刚过世。”

我无法拒绝同学的好意，勉强住了几天。

每天晚上睡觉时，总感觉有人在摸我的头发，帮我盖棉被。

后来想想，长期打扰人家也不是办法，就开始寻找租屋的机会。

连续找了三天，都没中意的房间。

我其实不算是龟毛挑剔的人，可是我找的房子连及格都谈不上。

环境不是太杂，就是太乱，或是太脏。

而且很多房子跟租屋红纸上写的，简直天差地远。

例如我曾看到写着：“空气清新、视野辽阔、可远眺海景”。

到现场看房子时，我却觉得即使拿望远镜也看不到海。

“不是说可以看到海景？”我问房东。

“你看……”他将右手不断延伸，“看到那里有一抹蓝了吗？”

“是吗？”顺着他的手指，我还是看不到海。

“唉呀，你的修行不够。”房东拍拍我肩膀，“心中有海，眼中自然就会有海。”

“啊？”我还是莫名其妙。

“来住这里吧。这里的房客都是禅修会成员，我们可以一起修行。”

“有没有不必修行就可以看到海的办法？”

“你还是执迷不悟。”房东叹了口气，“我们抬起头就可以看到月亮，但这并不代表我们离月球很近，不是吗？”

“所以呢？”

“所以我们不能用肉眼看东西，要用‘心’来看。”

他盘腿坐下，闭上眼睛，缓缓地说：“来吧，执著的人啊。请学我的动作，先闭上眼睛。”

接着双手像蛇，在空中扭动，画出几道复杂的曲线，最后双手合十：“摒除杂念，轻轻呼吸。看见了吗？夕阳的余晖照在海面上，远处的渔船满载着晚霞，缓缓驶进港口。听见了吗？浪花正拍打着海岸，几个小孩在海堤上追逐嬉戏，有个小孩不小心跌倒了在叫妈妈。而沙滩上的螃蟹也爬出洞口彼此在划拳……”

我不敢再听下去，赶紧溜走。不知道他有没有听到我关门的声音？

随着晚上睡觉时被摸头的次数愈来愈多，我愈心急找新房子。

昨晚睡梦中，好像听见有人说了一句“小心着凉”。

结果今天早上睡醒时，我发觉身上盖的是红色的厚棉被，而非入睡前的黄色薄被。

于是我下定决心，无论如何，今天一定要找到新房子。

“雅房分租。公寓式房间，七坪，月租可商议。意者请洽……”

这是一张红纸上的字，贴在电线杆上。

我把上面的电话号码抄了下来。

虽然这是我今天抄的第八组号码，但我决定先试这个。

这份租屋广告写得太简短，连租金都没写，表示出租的人没什么经验。

通常有经验的人会写交通便利、环境清幽、邻里单纯、通风良好之类的。

我还看过写着：欢迎您成为我们的室友，一起为各自的将来共同打拼。

更何况这张红纸就贴在环保局“禁止随意张贴”的告示上面。

这表示出租的人不仅没经验，而且急于把房间分租出去。

应该可以“商议”到好价钱。

于是我打了电话，约好看房子的时间，然后来到这里。

也因此，我认识了叶梅桂，或者说，夜玫瑰。

但当我听到她说出“夜玫瑰”时，我突然像被电击般地僵住。

因为夜玫瑰对我而言，是再熟悉不过的名字了。

就像看到自由女神像，会想到纽约一样，在我回忆的洪流里，夜玫瑰就代表我的大学生活。

那是最明显的地标，也是唯一的地标。

叶梅桂走进房间后，我过了好一阵子，才回过神。

我依她右手所指的方向，来到我即将搬进的房间。

单人床、一张书桌、一个衣橱，嗯，这样就够了。

书桌靠窗，往窗外望去，可以看到阳台上的绿意，还有一些蓝天。

走出房间，来到厨房，厨房里有冰箱、电磁炉、瓦斯炉还有微波炉。

厨房后还有一个小阳台，放了一台洗衣机，叶梅桂也在这里晾衣服。

客厅里除了有沙发和茶几外，还有一台电视。

除了室友是女的有些奇怪外，其他都很好。

临走前，敲了敲叶梅桂房间的门，她似乎正在听音乐。

“我走了。明天搬进来。”

小皮汪汪叫了两声后，她隔着房门说：“出去记得锁门，小子。”

“叶小姐，我也有名字。我叫……”

话没说完，她又打岔，“叫我叶梅桂，别叫叶小姐。别再忘了，小子。”

算了，小子就小子吧。

正准备穿上鞋子离去，叶梅桂突然打开房门，小皮又冲出来。



这次我只是蹲下来，双手不必再护住脖子。

“小皮想跟你说再见。”

“嗯。”我摸摸小皮的头，“小皮乖，叔叔明天就搬进来了。”

“喂，小子。你占我便宜吗？”

“没有啊。”

“我只是小皮的姐姐，你竟然说你是它叔叔？”

虽然有些无力，但我还是改口，“小皮乖，哥哥明天就搬进来了。”

我站起身，小皮也顺势站起，又将前脚搭在我裤子的皮带上。

“可不可以告诉我，为什么小皮这么喜欢你？”

她先看了看小皮，再看了看我。

可能是她视线移动的速度太快，还来不及变化，因此看我的眼神中，还残存着看小皮时的温柔。甚至带点玫瑰刚盛开时的娇媚。

从进来这间屋子后，叶梅桂的眼神虽谈不上凶，却有些冷。

即使微笑时，也是如此。

她的眼睛很干，不像有些女孩的眼睛水水的，可从眼神中荡漾出热情。

她的眼神像是一口干枯的深井，往井中望去，只知道很深很深，却不知道井底藏了些什么。

有个朋友曾告诉我，一个人身上有没有故事，从眼神中就可以看出来。

每个人都可以假装欢笑愤怒或悲伤，却无法控制眼神的温度，或深度。

似乎只有在看着小皮时，叶梅桂才像是绽放的夜玫瑰。

我还没看过叶梅桂像玫瑰般的眼神，所以她问完话后，我发愣了几秒。

不过才几秒钟的时间，却足以让她的眼神降低为原来的温度。

“小子，发什么呆？回答呀。”

“哦，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可能是我养过狗的关系吧。”

“是吗？那你现在呢？”

“现在没了。我养过的两只狗，都死于车祸。”

我说完后，又蹲下身摸摸小皮的头。

“你会伤心吗？”我们沉默了一会，她又开口问。

“别问这种你已经知道答案的问题。”

我有点生气，同样是养狗的人，应该会知道狗对我们而言，像是亲人。

亲人离去，怎会不伤心？

“对不起。”她说。

她一道歉，我反而觉得不好意思，也不知该如何接腔，气氛有些尴尬。

没想到她也蹲了下来，左手轻抚着小皮身上的毛，很轻很柔。

眼神也是。

“你知道吗？我以前并不喜欢狗。”

“那你为什么会养小皮？”

“它原本是只流浪狗，在巷口的便利商店附近徘徊。”

她举起小皮的前脚，让小皮舔了舔她的右脸颊，然后再抱住它。

“我去买东西时，它总是跟着我。后来我就把它带回来了。”

她显然很高兴，一直逗弄着小皮。

我猜测叶梅桂决定要带回小皮时，心里应该会有一番转折。

由于是初次见面，我不想问太多。

也许她跟我一样，只是因为寂寞。

寂寞跟孤单是不一样的，孤单只表示身边没有别人，而寂寞却是一种心理状态。

换句话说，被亲近的人所包围时，我们并不孤单。

但未必不寂寞。

“听过一句话吗？”我穿好鞋子，站起身说。



“什么话？”叶梅桂也站起身。
“爱情像条狗，追不到也赶不走。”
“很无聊的一句话。”
“我以为这句话很有趣。”
“有趣？小子，你的幽默感有待加强。”
“你还是坚持叫我小子吗？”
“不然要叫你什么？”
“我姓柯，叫柯志宏。”
“哦？你不姓蔡？”
“我为什么要姓蔡？”
“我总觉得，你应该要姓蔡。”

“其实也没差，因为柯跟蔡，是同一姓氏。”
“真的吗？为什么？”
“如果我告诉你由来，那就是历史小说，而不是爱情小说了。”
“你说什么？”
“哦，没事。总之柯蔡是一家。”
“那我以后就叫你柯志宏好了。”
“谢谢你。那我走了，明天见。”

叶梅桂又蹲下身，抓起小皮的右前脚，左右挥动。
“小皮，跟哥哥说再见。”
“哈哈哈。”她的动作和说话的语气很逗，于是我笑了起来。
“笑什么？”她仰起头，瞪着我。
“没事。只是觉得你的动作和语气很可爱。”
“我不喜欢被人嘲笑，知道吗？”她的语气和眼神，都很认真。
“我不会的。相信我，我真的只是觉得可爱而已。”
“嗯。”

叶梅桂和小皮，同时仰头看着即将离去的我，她们的眼神好像。
“你是因为小皮的眼神，才决定带它回家的吧？”

“嗯。我看到它独自穿越马路向我走来，我突然觉得它跟我很像。”

她迟疑了一下，接着问：“你会不会觉得这很夸张？”

“不会的。”我笑了笑，“别忘了，我养过狗，我知道狗会跟主人很像，尤其是眼神。”

“谢谢你。明天什么时候搬来？”

“傍晚吧。”

“那明天见。”

“明天见。”

叶梅桂抱起小皮，转身走向自己房间。

小皮的下巴抵住她的左肩，从她的身后，看着我。

进房门前，她再转身跟我挥挥手。

她们果然拥有同样的眼神。

我躲到所有光线都不容易照射到的角落里，坐着喘息。

用夸张的呼气与擦汗动作，提供自己不跳下一支舞的理由。

也可以顺便避开旁人狐疑的眼光。

因为，有时这种眼光会带点同情。

除了围成一圈所跳的舞以外，一旦碰到这种需要邀请舞伴的舞，我总是像个吸血鬼，寻找黑暗的庇护。

躲久了便成了习惯，不再觉得躲避是种躲避。

“学弟，怎么不去邀请舞伴？下一支舞快开始了。”

背后传来不太陌生的声音，我转过头。

白色的灯光照在她的右脸，背光的左脸显得黑暗。

虽然她的脸看起来像黑白郎君，但我仍一眼认出她是谁。

